

证券代码：301158

证券简称：德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并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 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程贵华先生、王继平先生、李志勇先生、路伟先生、任鸿源先生、陈振先生

**独立董事：**谢光义先生、柳喜军先生、范忠廷先生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3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

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程贵华先生、王继平先生、陈振先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程贵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程贵华先生	程贵华先生、柳喜军先生、路伟先生
提名委员会	柳喜军先生	柳喜军先生、谢光义先生、程贵华先生
审计委员会	范忠廷先生	范忠廷先生、柳喜军先生、任鸿源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光义先生	谢光义先生、范忠廷先生、程贵华先生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一）、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涛先生、吴艳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朱乐先生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程贵华先生

副总经理：王继平先生、贾延军先生、李战军先生、于剑先生

总工程师：于广海先生

财务总监：陈振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海斌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峰先生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王海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峰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孙伟杰先生、曲林先生、邢兰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孙伟杰先生、曲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邢兰朝先生仍继续在公司任职，王海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日，孙伟杰先生、曲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邢兰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邢兰朝先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孙伟杰先生、曲林先生、邢兰朝先生、王海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的感谢!

####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34-2237807

传真：0534-2237889

电子邮箱：zqb@dupm.cn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南路 1518 号

邮政编码：253034

#### 七、备查文件

-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程贵华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地质矿产部石油钻探机械厂，历任研究所技术员、技术主管；1997年8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中国石化新星公司德州石油机械厂，任海外业务部主管；2004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德石机械，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2020年6月至今任德石股份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德石股份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程贵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李志勇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油田事业部销售经理、区域经理、副总经理，杰瑞股份副总经理、董事、副总裁。现任杰瑞股份总裁、公司董事。

李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

**3、路伟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艺达有限公司职员，烟台汽车内饰总公司技术开发部项目经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油田事业部国际采购工程师，烟台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杰瑞清洁能源集团董事长，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杰瑞股份副总裁、公司董事。

路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任鸿源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济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5月于烟台喜旺食品有限公司任职，历任6S推进办组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年6月至2016年12月于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人力资源部薪酬及绩效经理、计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钻修产线总经理、QHSE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德石机械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任德石股份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德石股份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兼集团智能与信息化部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德石股份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任鸿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

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陈振先生**，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烟台宏天顺食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部总监，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成本管理经理、内控管理经理，杰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德石股份财务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王继平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中国石化新星公司德州石油机械厂，任钻具分厂销售经理；2004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德石机械，历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德石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继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简历

1、**范忠廷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注册税务师。1984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政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4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教研室副主任，2002年2月至今任烟台职业学院教研室主任。2020年8月起担任德石股份独立董事。

范忠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谢光义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8月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律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87年8月至1989年4月就职于烟台开发区实业公司；1989年5月至1993年2月在栖霞市人民法院工作；1993年3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山东华业兴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山东三和德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智宇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8月起担任德石股份独立董事。

谢光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柳喜军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



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财政专业。1988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烟台市财政局；1998年12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3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烟台海达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8月至今就职于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任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嘉信安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起担任德石股份独立董事。

柳喜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简历

1、**李涛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起就职于德石机械，2006年7月至2009年1月，任车间技术员；2009年2月至2017年1月，任钻具研究所主任工程师，2017年2月至2019年1月任钻具事业部橡胶专家；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钻具事业部橡胶专家兼钻具研究所主任；2020年2月至今，任德石股份钻具事业部技术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吴艳女士**，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香港都会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主任，资金管理与融资部副总监、资金部总监、行政部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2020年8月起担任德石股份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吴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朱乐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德石机械，历任质管技术员、质管办主任、QHSE办公室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德石股份QHSE办公室主任、QHSE管理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朱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程贵华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9

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地质矿产部石油钻探机械厂，历任研究所技术员、技术主管；1997年8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中国石化新星公司德州石油机械厂，任海外业务部主管；2004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德石机械，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2020年6月至今任德石股份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德石股份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程贵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王继平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中国石化新星公司德州石油机械厂，任钻具分厂销售经理；2004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德石机械，历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德石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继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陈振先生**，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烟台宏天顺食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部总监，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成本管

理中心经理、内控管理中心经理，杰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德石股份财务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贾延军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中国石化新星公司德州石油机械厂任职，任钻具技术科科员；2004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职于德石机械，历任技术员、销售经理、公司组装车间主任、质检部经理、装备事业部销售副总经理，钻具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德石股份钻具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贾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李战军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中国石化新星公司德州石油机械厂任职，历任厂长秘书、企管办副主任、企管办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职于德石机械，历任区域销售经理、销

售总监、国际营销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德石股份国际营销部总经理；2019年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战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于剑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山东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销售经理，南京道明管理咨询公司烟台分公司培训师，北大青鸟青岛网络校区学管部经理，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专员、人力资源部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2022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于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于广海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德石机械，历任车间技术员、研发工程师、钻具研究所副所长、钻具研究所所长；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德石股份钻具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1月起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于广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王海斌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地质矿产部石油钻探机械厂综合计划；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国石化新星公司德州石油机械厂会计、主管会计；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中国石化新星公司德州石油机械厂财务科副科长；2004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职于德石机械，历任销售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德石股份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海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峰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中国石化新星公司德州石油机械厂会计；2004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资金主管、财务部主任；2017 年 6 月至今，任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主管、证券

投资部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